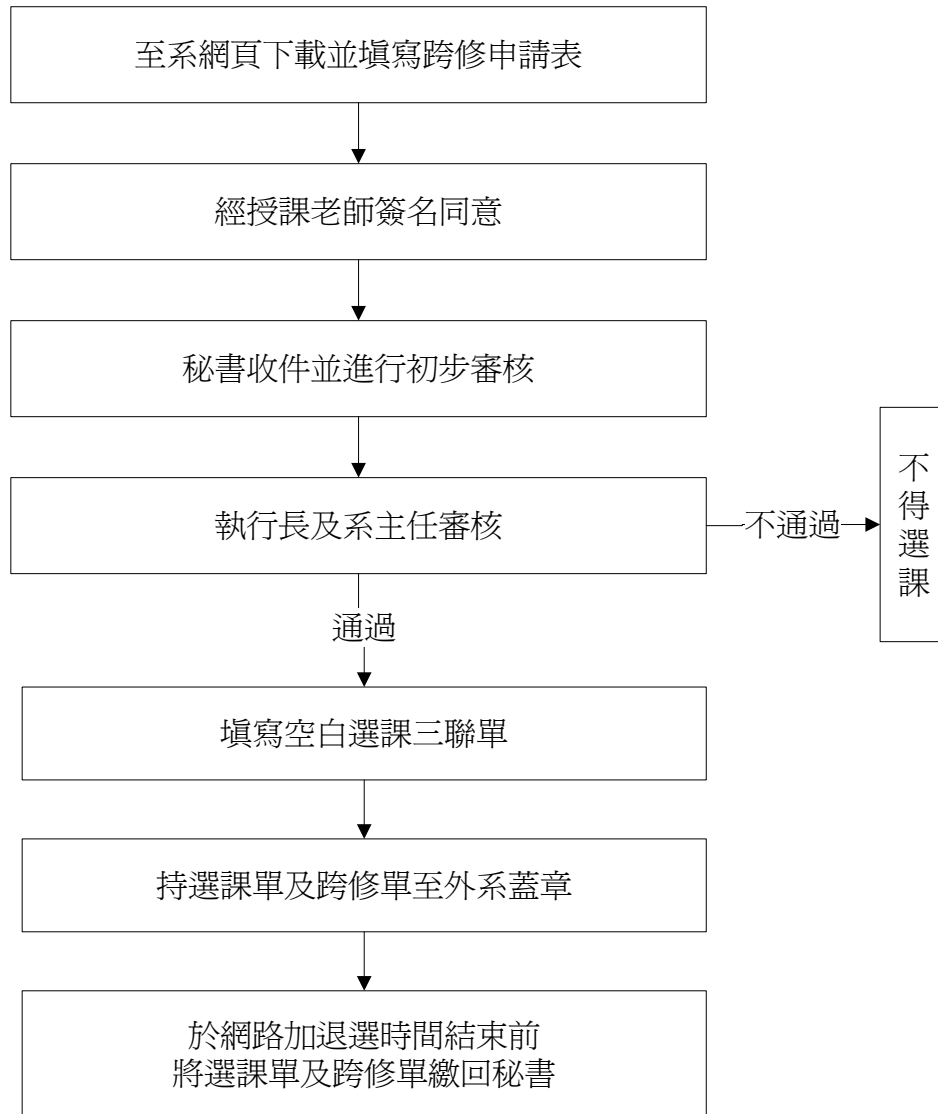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跨修課程標準作業流程



備註1：

學生必須優先選擇本班開設之課程，選修本所碩士班或外所其他課程時應依規定填寫跨修申請單，經系主任及執行長同意後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。

備註2：

必修課程不得申請跨修。